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一中
　　王品深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7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一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品深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林一中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上午7 時5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街往美村路2 段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美村路2 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短暫停車後起步，未再確認多線道車輛並讓多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王品深騎乘車號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村路○ 段由平順街往建國南路2 段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林一中因此受有胸痛、右側手部及膝部挫傷等傷害；王品深則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閉鎖性骨折、頭部與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部、右側腕部及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品深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林一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林一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騎車經過案發路口之事實，然辯稱係因被告王品深騎乘機車車速過快，始會發生本件機車碰撞情事，被告王品深應對本件行車事故負完全過失責任，否認對於行車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等語。然查：

㈠被告林一中、王品深各自騎乘機車於案發路口發生碰撞情事，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分由三不同處所所拍攝之影像，明顯可見被告林一中於騎乘機車經過案發路口時，雖有暫停查看左右車輛行進狀況之舉動，然在機車起步前行時，未再注意左方之車輛，而被告王品深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通過該路口，被告林一中並因此與左方行駛中由被告王品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林一中雖有暫停左右觀望道路交通狀況之行徑，然在觀望右方車輛行駛狀況後，尚未及觀望左方車輛行駛情形，即貿然起步前行，並因此與被告王品深騎乘機車發生碰撞。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林一中、王品深均為領有機車駕照之人，對上開規定自應知悉。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被告王品深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通過路口未減速慢行，而被告林一中雖暫停觀望左右車輛行駛狀況，然未注意左方車輛行進情形，貿然起步前行，致與被告王品深行駛中之機車發生碰撞。就本件行車事故之肇事責任，先經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認定係被告林一中未依規定讓車，被告王品深未依規定減速（見他卷第11頁）；再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認為：①林一中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路口內暫停後起步、未再確認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王品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逾越速限行駛違反規定）（見他卷第29至33頁）。顯見被告林一中、王品深2人對於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責任。

㈢被告林一中矢口否認本件行車事故有過失責任，一再辯稱係因被告王品深騎車車速過快，始會肇致本件行車事故。然查，本件固有被告王品深未注意車前狀況、行經路口超速、未減速慢行之情事，鑑定報告書並以被告王品深機車碰撞倒地後，於路口遺留20公尺長之刮地痕，據此換算車速約52公里/小時（見他卷第33頁），被告林一中雖自行計算被告王品深行車速度應高達84.6公里/小時（見本院卷第53頁），然

僅係將被告王品深所騎乘之機車樣式、規格、性能作速度推估，並未見其提出科學論據。況探究被告王品深實際行車車速，主要係用以判定被告王品深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尚難單以被告王品深之車速，作為認定被告林一中有無過失責任之依據。

㈣公訴意旨以被告林一中於暫停觀望道路時，多係觀望右方來車，反無觀望左方來車，認定被告有未及觀望車況即起步前行之過失，被告林一中則提出現場錄影光碟片放慢速度之影象及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43至103頁），經本院當庭勘驗並確認被告林一中之意見，伊主張有多看左邊幾眼再看右邊，而非只看左邊一眼就看右邊，實際有往左看了兩次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惟無論被告林一中係其所稱往左看了兩次，抑為偵查中認定伊僅向左一撇之後持續向右看（見他卷第40頁），被告林一中確係騎車暫停後，貿然起步前行，此等過程亦經本院勘驗確認，被告林一中係在未觀察妥適之情況下，貿然起步前行，並因此與被告王品深之機車發生碰撞，是伊究竟是看左方一眼或二眼，實不因此影響過失責任之認定。

㈤本案並有告訴人王品深警詢與偵查中指訴（見發查卷第21至24及26頁，他卷第9至10、27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王品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東區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書、被告林一中庭呈監視錄影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41、59至61、43至58、81頁光碟片存放袋，他卷第15、17、29至33頁，本院卷第43至103頁），足證本件係因被告林一中騎車暫停觀望左右車輛行駛狀況，未注意左方車輛行進狀況貿然起步前行，適被告王品深行經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未減速慢行，兩部機車因此發生碰撞，被告林一中、王品深並因此受傷。顯見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

被告林一中與被告王品深均有過失，但既由於被告林一中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被告林一中之刑責當不能因此抵免而解除，僅可供量刑之斟酌。

㈥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林一中過失行為與王品深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一中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一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林一中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向員警林庭宇自承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 紙附卷可參（見發查卷第65頁），是被告林一中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發覺前開犯罪之行為人前，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法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一中騎乘機車經過案發路口，先停車左右查看，未進一步確認左邊車輛行車狀況，貿然起步前行，而被告王品深經過無號誌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繼續前行，致與被告林一中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告2 人均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結果；考量被告2 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各自之肇事情節；再酌以被告林一中未承認就本件交通事故具有過失，且不願與被告王品深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林一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父母親分別84、82歲、會幫忙扶養、未婚、無子女、在國小擔任教師助理員幫忙照顧特殊生、月薪新臺幣2 萬元多、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貳、不受理部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於6 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亦定有明文。然該條規定係指調解由告訴權人提出聲請，於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始有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可言；如調解係由加害人之一方提出聲請，即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3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王品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 個月內為之。經查，本案行車事故係發生於000 年0 月0 日，又被告王品深與告訴人林一中均於同日接受警察詢問，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發查卷第69至72頁），足認告訴人林一中於斯時已知悉被告王品深為加害人，而起算告訴期間，告訴人本需於6 個月內提告訴。惟告訴人林一中於員警製作道路交通談話紀錄時，並未表示對被告王品深提出告訴之意，有上開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可憑（見發查卷第69至70頁），其係於109 年11月5 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三分隊製作警詢筆錄時，始表示對被告王品深提出告訴，有當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18頁），且於提出告訴之時，亦經員警提醒已逾告訴期間（見發查卷第18頁）；另被告林一中於偵查中亦經確認，伊係在109 年11月5 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始表明對被告王品深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在製作該次筆錄前，並未對被告王品深提告過等語（見他卷第26頁），是告訴人林一中之告訴已超過6 個月之告訴期間而不合

法。另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雖規定，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告訴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然此前提係聲請調解之人為告訴人。查本案之調解程序係由被告王品深向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且未有聲請移送偵查等情，有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109 年9 月25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發查卷第29頁），可見並非由告訴人林一中聲請調解，且無聲請移送之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本案車禍調解並非告訴人林一中所聲請，且亦未有聲請調解委員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而難認已提起告訴，又告訴人林一中於警詢提出告訴時，已逾越6 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王品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顯然未經合法告訴，是依上開說明，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刑法第284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